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1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864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覧表※(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學年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1 年	111/7-8月 09:00-16:00 共6次	工程與科技	選修 2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年	111/7-8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設計(一)	必修 3學分 (54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寒假	112/1-2 月 09:00-16:00 共 6 次	工程圖學	必修 2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112/7-8月 09:00-16:00 共6次	電資與人類文明	必修 2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112/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動學	必修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112/7-8月 09:00-16:00 共 9 次	創意機構設計實作	必修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113/7-8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材料	必修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113/7-8月 09:00-16:00 共 9 次	結構學(一)	選修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113/7-8月 09:00-16:00 共9次	能源工程	選修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4 年	114/1-2 月 09:00-16:00	機電整合應用與實	必修 3 學分	實體課程
寒假	共 9 次	羽白	(54 小時)	
1114年	114/7-8 月		必修	
114年	09:00-16:00	工場實習(一)	1 學分	實體課程
暑假	共 3 次		(18 小時)	
114 年	114/7-8 月		必修	
114 +	09:00-16:00	工場實習(二)	1 學分	實體課程
有假	共 3 次		(18 小時)	
114 年	114/7-8 月		必修	實體課程
114 + 	09:00-16:00	動力學	3學分	
有假	共 9 次		(54 小時)	
115 年	115/1-2 月		必修	實體課程
寒假	09:00-16:00	電工學	3學分	
	共 9 次		(54 小時)	
115 年	115/7-8 月		選修	實體課程
暑假	09:00-16:00	應用專題實作(一)	1學分	
有版	共 3 次		(18 小時)	
115 年	115/7-8 月		選修	實體課程
暑假	09:00-16:00	應用專題實作(二)	1學分	
者似	共 3 次		(18 小時)	
115 年	115/7-8 月		必修	實體課程
暑假	09:00-16:00	機械設計(二)	3學分	
有限	共 9 次		(54 小時)	

-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體或遠距授課
- ▶ 課程以搭配本校線上學習平台(ilearning 系統)授課。

二、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可能仍需視實際狀況負擔部分教材 費用。

三、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名時,繳交<mark>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mark>,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 證金不予退還。

四、報名資格

- (一)招生名額:以33人為原則,未達20人不開班。為撙節經費,未達20人不予開班,為符應開班效益,如未達核定開班人數,得併班上課。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得視各縣市政府之教師進修需求酌予調整。
- (二)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 (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 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參加資格:

- 1.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 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為原則。
- 2. 第二專長學分班如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師培大學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

※自行招收之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生活科技科二專班
1	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
	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師為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實
	際任教生科,無生科教師證。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
	多者優先 (課表佐證): 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 A 師為資訊科技
	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資科,配課生活科技,無生科教師證。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完成繳費繳件者)

五、報名手續及錄取公告

正取並符合薦送資格者請於簡訊或電話通知後依附件"薦送名單公告"之期限內填寫意願調查表 https://reurl.cc/7Dp4nd

並提供報名資料,親送或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彙辦(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真知教學大樓 推廣教育處 許小姐收)。

甲、報名方式:

請備齊下列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 (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 4.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2份。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 7. 保證金1萬元。
- ※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乙、 保證金繳交方式:

- A. 現場繳交:現金並繳交上述報名資料。
- B.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將繳費證明、上述報名資料一 併郵寄至本處。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506+研習人員身分證字號(11位)

户名:中原大學 分行:中壢分行

身分證英文轉換代碼,請依下表轉換:

A	В	С	D	Е	F	G	Н	I	J	K	L	M	N	О	P	Q	R	S	Т	U	V	W	X	Y	Z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範例: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轉換帳號為:10123456789

七、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1/7/1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八、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 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九、抵免規定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十、檢核測驗說明

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請詳見:生科總召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本學分班為密集授課之學分班,為確保學員具備生活科技教學之專業知能, 本校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實施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檢核通過者方可取得加 科教師資格,申請加科登記「生活科技科」教師證。

(1) 學科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生活科技科專業知能,學員需通過學科測驗方能取得「機械設計(二)」該科之3學分。學科測驗為紙本選擇題,出題方向為生活科技科於教學實務上之重要知能(包含: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基本設計、圖學、電子電路、木器製造、機械製造、結構設計、機構設計、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等12個科目),先行公告題庫60%之題目,以利學員準備。(測驗綁定學分之機制,不會使該科的評分受到影響)

學科測驗採紙本選擇題,考試時間80分鐘,及格分數為70分。由生科總召計畫自學科測驗題庫中抽題(按科目比例抽取50題且更改題目參數), 印刷試卷後郵寄至本校。學科檢核於115年8月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 115年6月前公告調整測驗日期),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本校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9:30-09:55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9:55-10:00	攻 木	1. 未宣布開始作答前禁止於試卷上作答			
09:55-10:00	發卷	2. 請自行準備文具			

		3. 現場備有空白紙可供計算之用
		1. 應試時不錄影
10:00-11:20	學科測驗	2. 未於 10:05 前入場者亦可應試,惟仍須於測驗時
		間結束時交卷,不得因此主張延長測驗時間
11:20-	收卷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筆
11:20-	以 卷	2. 待清點完試卷後方得離場

(2) 實作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設計製作、材料加工、問題解決等專業能力,學員需通過實作測驗方能取得「應用專題實作(二)」該科之1學分。出題方向為任務型的探索題目,(【如】107年第二專長班題目包含:液壓手臂設計製作、太陽能動力車設計製作、橋樑設計製作、銅板自動收入存錢筒設計製作等四題),生科總召計畫114年6月前先行公告全部題目,以利學員準備。(測驗綁定學分之機制,不會使該科的評分受到影響)

實作測驗為現場實作題,實作時間 4 小時,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當日抽籤依序決定題目,並領取整備材料包(由本校提供,得部分改件)後統一進行實作。實作檢核於 115 年 8 月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 115 年 6 月前公告調整測驗日期),檢核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生科總召計畫與本校各推派兩位教師(共四名)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8:30-08:40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8:40-08:50	現場抽題	1. 由生科總召計畫抽題
00.40-00.50	近 物抽烟	2. 依抽題結果及學號排序實作題目
08:50-09:00	檢查材料	1. 領用整備材料包(得部分改件)
08.30-09.00	放旦们们	2. 檢查材料及相關工具
09:00-13:00	争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止動作
09:00-15:00	實作測驗	2. 完成後經試務人員攝影並黏貼標籤方得離場
13:00-14:00	午餐	封閉考場
		1. 由學員自行操作測試
14:00-16:00	實作評分	2. 依實作測驗說明計分(於114年6月前另行公告)
		3. 測試期間全程錄影

實作測驗可全手工完成,但為貼近教學現場方提供機具(鑽臺、線鋸機、砂磨機各 三臺),教師並可依個人需求自備下表之手工機具。

自備工具建議表

工具種類與數量應精簡,視個人使用需求而定,不需要將表列工具全部備齊。

編號	名稱	說明	備註
1	畫線工具	游標卡尺、直角尺、鉛筆、奇異筆、鋼尺、 捲尺、直角規、量角器、圓規…等。	
2	切割工具	割圓刀、剪刀、美工刀、切割墊、斜口鉗… 等。	
3	鋸切工具	金工弓鋸、折鋸、雙面鋸、手線鋸、夾背鋸、手提電動線鋸機…等。	自備鋸片/鋸條
4	鑽孔工具	手搖鑽、手提電鑽…等。	(1)自備鑽頭(2)手電鑽禁止安裝砂輪片/圓鋸片
5	銼磨工 具	什錦銼刀組、砂紙、砂布、手提震動式砂磨 機…等。	
6	夾持工具	活動虎鉗、C型夾、快速夾…等。	
7	組裝工具	起子組、活動扳手/扳手組、平口鉗、尖嘴鉗、鐵鎚、熱熔膠槍(小)…等。	由測驗單位依據 題目規範提供「熱 熔膠條(細)」及其 他膠合材料。
注	.意事項	 禁止攜帶事先繪製好的圖稿。 禁止使用電腦、手機等資訊通訊設備。 接合僅能使用測驗規定或提供之材料。 	現場備有: 鑽臺3臺 線鋸機3臺 砂磨機 3臺

(3)補測機制

學員若測驗未通過時,後續將由本校辦理統一補測乙次,並評估提供補測學員「實作工作坊」的機會。若再未通過,則後續可採「隨班附讀」方式於各師培大學日間部相同課程或下梯次第二專長班課程修得學分,並再次參加且通過測驗(最晚應於原班級結業兩年內通過測驗)。

十一、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 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 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 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 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十一、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 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 (五)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將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調整。
-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聯絡電話:03-2651321 許小姐

電子信箱:novia213@cyc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v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 在職證明書 身分型 新一編號 性別 出 生 月日 敘薪; 範圍; 服 務 草 位 本機關民國日 日 合薪 計 點 2各校格式略有差異, 但請務必註明「OO科專任教師」字樣 用 途 现仍在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3需 111/5/1 後開立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28